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晨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86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2日获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、原董事长刘晓庆、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春霖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，详见公司相关公告。

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获悉刘晓庆已被公安机关允许回到家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